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雕股份	股票代码	0028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薰棋	南娟静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36、37、38、39、40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1栋2-36、37、38、39、40	
电话	0755-23348796	0755-23348796	
电子信箱	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mingdiaozhuangshi@yeah.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150,823.15	325,839,995.37	-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25,074.56	7,524,234.25	1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97,318.99	6,642,273.73	2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7,195.11	60,341,803.94	-10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14%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0,655,648.81	1,453,271,504.43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8,947,687.87	681,351,528.31	-6.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继晓	境内自然人	22.56%	30,073,000.00	22,554,750.00	不适用	0
林金成	境内自然人	21.89%	29,188,500.00	21,891,375.00	不适用	0
彭旭文	境内自然人	21.89%	29,188,500.00	21,891,375.00	不适用	0
陈奕民	境内自然人	3.75%	5,000,000.00	0	冻结	5,000,000.00
					质押	5,000,000.00
谢心	境内自然人	1.12%	1,500,000.00	0	不适用	0
谢荣斌	境内自然人	0.58%	774,300.00	0	不适用	0
彭有良	境内自然人	0.45%	600,0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3%	575,582.00	0	不适用	0
施恺	境内自然人	0.31%	407,200.00	0	不适用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27%	358,47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彭有良先生系彭旭文先生之兄。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晶	倪思颖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彩田路西京地大厦1008	
电话	0755-8320 0949	0755-8320 0949	
电子信箱	ofc_board@renzhi.cn	ofc_board@renzhi.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644,089.65	93,638,289.53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91,478.97	-25,703,831.06	3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40,127.78	-25,817,266.21	2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54,239.98	-27,722,598.15	5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62	3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61	3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9%	-84.64%	43.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487,296.51	202,301,215.99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099,832.06	49,249,235.61	-24.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泽虹	境内自然人	18.64%	81,387,013	77,877,151	质押	56,157,039
南通莱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16,263,1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53%	6,683,182	0	不适用	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45%	6,316,000	0	不适用	0
陈曦	境内自然人	0.92%	4,000,000	4,000,000	不适用	0
王晶	境内自然人	0.82%	3,600,000	3,600,000	不适用	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82%	3,600,000	3,600,000	不适用	0
陈巧玲	境内自然人	0.78%	3,422,700	0	不适用	0
张文强	境内自然人	0.78%	3,391,3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70%	3,035,94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原大股东西藏瀚澄持有的合计81,387,013股公司股票于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平达新材法定代表人陈泽虹女士受平达新材委托竞得上述公司股票。2024年3月27日,上述股份已过户登记至陈泽虹女士名下,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于2024年3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平达新材将受让陈泽虹女士持有的标的股份,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尚待履行,陈泽虹女士为平达新材实控人。陈泽虹女士及平达新材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1年12月20日,公司与平达新材科技签署了《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0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4、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5、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和2022年10月27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6、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7、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2日及2023年1月14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5日及2023年3月14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9、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10、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等相关公告,公司收到深交所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并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及进行公开披露。

11、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12、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3、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年4月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78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二)公司原大股东西藏瀚澄所持股份被拍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大股东所持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原大股东西藏瀚澄所持有的公司81,387,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于2024年2月27日至28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司法拍卖。

2、2024年2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泽虹女士受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委托竞得上述公司81,387,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原大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大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微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基于陈泽虹女士参与竞拍公司股份系平达新材委托,实际系平达新材投资的股票,陈泽虹女士拿到北京中院裁定文书的同时在实际获得该标的股份所有权的情况下,陈泽虹女士与平达新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平达新材将受让陈泽虹女士持有的仁智股份81,387,013股。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4、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原大股东股份司法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原大股东西藏瀚澄被司法拍卖的公司合计81,387,013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至陈泽虹女士名下。

(三)公司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事项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尚无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7,877,700元,包括本金人民币67,000,000元及利息877,700元(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9月8日起算,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1月17日)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不影响本期利润,但对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于后续执行的结果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106民初29225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追偿权纠纷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天河法院判决如下:

1、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支付67,000,000元及利息(其中以40,0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从2022年9月8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以10,0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从2023年3月9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驳回原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81,189元,由原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544元,被告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379,64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河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结果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但对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取决后续执行结果。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29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夏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9层		
电话	010-62968869		
电子信箱	dongban@honghe-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3,047,569.08	1,620,644,264.74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426,751.70	142,869,350.02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569,345.10	120,223,001.72	1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530,002.28	93,366,725.69	-32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1	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1	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3.83%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77,916,691.92	4,796,459,329.04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87,575,178.67	3,412,627,262.51	2.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鸿达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35%	40,982,799	0	不适用	0
邢正	境内自然人	13.59%	32,110,693	0	不适用	0
王京	境内自然人	11.09%	26,202,731	24,962,048	质押	13,520,000
张树江	境内自然人	10.08%	23,814,495	21,400,871	不适用	0
昊泽致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泽颢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9%	11,800,000	0	不适用	0
钟格	境内自然人	4.94%	11,67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0%	7,797,52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2.37%	5,590,451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4,560,124	0	不适用	0
XING XIUQING	境外自然人	0.94%	2,209,462	1,657,096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XING XIUQING及其控制的鸿达成有限公司和邢正为一致行动人,XING XIUQING先生与邢正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昊泽致远(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泽颢澜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通过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1,8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800,000股。 股东钟格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660,0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01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67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公司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并积极适应变化,全面推动全球化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公司全面推进AI战略,持续优化教育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推动AI技术在教育行业的应用。公司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得以有效实施,精益管理策略卓有成效,尤其在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稳步提升,销售费用改善明显,实现了业绩的稳健增长。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3亿元,同比微降2.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亿元,同比增长4.59%。

1、深耕教育科技主业,产品应用持续革新

作为教育信息化领军企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教育数字化建设的号召,全面聚焦教育科技主业,始终坚持以用户为中心,持续打造创新型应用产品和服务,助力教育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升级。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开发出技术更先进、应用更智能的普教教育信息化软硬件产品。硬件产品方面,公司搭载国产化主芯片全面升级了智能交互平板、智能交互黑板和智能教学绿板,其中智能交互黑板率先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显示设备无闪烁性能认证";录播设备全面升级,满足了AI发展态势下,课堂教学行为分析的基础保障;全新推出实训录播产品、135英寸和163英寸大尺寸LED显示屏产品、鸿合智板、智能中控等创新产品,满足各种教学场景需求。软件方面,公司在充分调研用户需求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鸿合集控运维管理平台、多屏互动等教育数字化软件,推出AI课堂行为分析平台,帮助教师提升教学效率与质量。智慧教育解决方案方面,公司全新推出未来教室解决方案,基于鸿华AI算力引擎,实现教育应用、AI算力和教室环境之间的无缝连接,覆盖从智慧教育的入口到教学管理、智能授课及评价的各个环节,有效解决用户实际教育场景的痛点问题。教育服务方面,公司基于丰富的教育信息化软硬件产品,持续优化鸿合智慧体育解决方案,并积极参与《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12部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国家标准修订、《跳绳》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为"中小学健康行动"实践落地贡献力量。

2、课后服务业务不断拓展,小优成长书房创新亮相

"鸿合三点伴"自推出以来,基于市场变化与用户需求不断做出调整与优化,利用AR、VR、3D等多种现代技术、数字化手段,对产品内容进行升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版《义务教育信息科技课程标准》,推出鸿合教育机器人产品及"创客与机器人"课程,课程设计以软件编程和机器人硬件操作为学习过程,让学生感受在机器人程序运行过程中的信息传递,感悟机器人技术在生活中的应用,以及培养学生掌握利用机器人技术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公司推出的双师互动型科学实验课程《乐博士科学课》匹配多版本小学科学教材,并在课后服务中开展科学实验研究活动,高效培养学生科学核心素养,助力在"双减"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截至报告期末,"鸿合三点伴"业务已签约全国190+区县,累计提供高度贴合课后学习场景的优质类课程达400多门、近100个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鸿合优学全新推出"小优成长书房",借助AI学习机、伴学师和优质图书打造智能学习空间,创造更好的学习方式,通过精准测评、精准学习、精准练习,实现精准提升。依托规模化的千人千面个性化学习辅导优势和标准化的加盟服务体系,小优成长书房项目自6月份推出以来,市场反响热烈,各地加盟需求旺盛,截至目前已签约加盟店即将全国;其中北京、安徽、湖北、山东、河北等14个省市共19家加盟书房已正式开业,发展势头强劲。

3、海外市场加速拓展,新品持续创新升级

海外事业本部继续发挥本土化运营、行业领先的软硬件产品以及产研一体化布局的核心竞争优势,以及高效的物流交付及售后服务效率,针对不同市场因地制宜,制定相匹配的市场营销策略,落实一系列的有效措施提升管理效能,进一步扩大了海外教育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并实现了市场占有率的持续增长;在美国市场的表现尤为亮眼,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2024年上半年,海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43亿元人民币,占总营业收入的66.34%;毛利率40.45%,持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Newline以交互平板为核心持续研发升级,并积极开拓新产品线,结合软件服务,为海外用户提供更高效的教学工具和综合性解决方案。报告期内,Newline推出的STV机型采用了无边框外观设计,屏占比达到96.2%以上,进一步提升了在纯显市场的强大竞争力;结合2023年推出的LED一体机产品,Newline的纯显产品尺寸覆盖43寸-180寸,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Newline与AI教育垂类大模型公司Merlyn Mind建立合作,报告期末搭载Merlyn AI功能的O系列交互平板正式推出,将人工智能技术与公司交互平板无缝集成,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智能内容生成、自然语言控制等功能,大幅度增强了用户粘性并提升用户体验。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在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战丽娜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合法、合规。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0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在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孙晓蕾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在2024年上半年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拓展,海外经营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由于海外业务占公司整体经营比重较大,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币业务时控制汇率风险的需要,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0万美元(含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此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及